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8/02-03號文件

2002年12月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2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的目的
 - (a) 使一名出任房屋委員會委員的公職人員(作為可獲委任的其中一類人士)可獲行政長官委任為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主席；及
 - (b) 將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委任一個委員會以聆訊有關租賃的上訴的權力，移轉給行政長官。
2. 意見
 - (a) 公營房屋架構檢討委員會(“檢委會”)報告書建議委任有關的主要官員(即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為房委會主席。條例草案提出的擬議修訂，將使此項建議得以落實(使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與房委會其他屬公職人員或非公職人員的委員，均有資格獲委任為房委會主席)。
 - (b) 作出其他修訂，以確保上訴委員會的獨立性。
3. 公眾諮詢

在檢委會報告書發表前及發表後，均有進行公眾諮詢。市民普遍支持檢委會報告書內的建議，包括由有關的主要官員(即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出任房委會主席。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曾於2002年11月4日會議上討論條例草案的建議。一位委員表示會對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會獲委任為房委會主席，而非只是有資格獲委出任此職。
5. 結論

條例草案在草擬及法律方面均無問題。視乎議員對條例草案就委任房委會主席一事提出的政策改變建議有何意見，議員或可考慮條例草案是否已可恢復進行二讀。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目的

修訂《房屋條例》(第283章)，藉以：

- (a) 使一名出任房屋委員會委員的公職人員，亦有資格獲行政長官委任為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主席；及
- (b) 將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委任一個委員會以聆訊有關租賃的上訴的權力，移轉給行政長官。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轄下房屋署於2002年11月20日發出的HPLB/HB(CR)5/4/35號文件。

首讀日期

3. 2002年12月4日。

意見

房屋委員會主席一職

4. 公營房屋架構檢討委員會(“檢委會”)於2002年6月發表報告書，條例草案的擬議修訂是隨報告書的建議而提出的。檢委會報告書的其中一項建議，是委任有關的主要官員為房委會當然主席(建議2)。

5. 《房屋條例》第3(2)條規定，房委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

- (a) 房屋署署長；
- (b) 行政長官委任的某數目並非公職人員的人；及
- (c) 行政長官委任的公職人員，數目不超逾3名。

6. 根據第3(3)條，行政長官須從根據第3(2)(b)條獲委任的人(即並非公職人員的人)當中委任一人為房委會主席。

7. 檢委會在報告書中提出，與房屋事宜有關的法定及諮詢機構，應向有關的主要官員(即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負責，而局長將對制訂和推行政策的所有環節，全權控制並承擔責任。基於此理由，檢委會建議委任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為房委會主席(請參閱報告書第4.8至4.11段)。

8. 對主體條例第3(3)條提出的擬議修訂，其效力是獲委任為房委會成員的公職人員(可包括獲委出任房委會成員的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將有資格獲委任為房委會主席。

9.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在2002年11月4日會議上討論有關建議時，一位委員認為，法例應規定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直接獲委任為房委會主席，而非只是有資格獲委擔任此職。然而，政府當局卻希望在委任房委會主席的事宜上，留有較大的彈性。

上訴委員會

10. 《房屋條例》第7A條授權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委任一個上訴委員會，聆訊就終止公屋租契提出的上訴。倘若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獲委任為房委會主席，而他委任該委員會的權力依然保留，當中可能存在利益衝突。因此，條例草案建議修訂條例第7A條，把委任該委員會的權力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移轉給行政長官。

公眾諮詢

11. 據政府當局所述，在檢委會報告書發表前及發表後，均有進行廣泛公眾諮詢，市民普遍支持報告書內的建議，包括由有關的主要官員出任房委會主席。有些意見建議，在房委會成為諮詢機構後，應考慮由非官方的房委會成員出任主席(請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3段)。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2. 如上文第9段所述，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曾於2002年11月4日會議上討論條例草案的建議，而一位委員提出了他的意見。

結論

13. 條例草案在草擬及法律方面均無問題。視乎議員對條例草案就委任房委會主席一事提出的政策改變建議有何意見，議員或可考慮條例草案是否已可恢復進行二讀。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2002年11月29日